

乾隆年间《孔氏家仪》文字狱案

陈冬冬

曲阜孔氏家族因是圣人之后，历来受到统治者的优待，享有一些特权，诸如世袭衍圣公、自行任命府内官员以及免除下辖庙户赋役等。孔继汾系衍圣公孔传铎第四子，著有《阙里文献考》《孔氏家仪》《乐舞全谱》《匡议纠谬集》等书，对阙里文献及孔氏家族礼乐制度均有深入研究。乾隆五十年（1785年），族人孔继戍上告孔继汾所著《孔氏家仪》书中有违碍字样。乾隆帝及山东巡抚明兴据此兴起一场文字狱案，孔继汾被遣戍伊犁，后获赦，郁郁而卒。《孔氏家仪》案是清代重要的文字狱案，与孔继汾命运及曲阜孔氏家族的兴衰息息相关。目前学界对《孔氏家仪》案的研究尚不充分^①。本文拟梳理《孔氏家仪》案的原因、经过，并分析案件背后的深层原因及影响。

一 “袒庇户人”案与《孔氏家仪》案

在乾隆二十年“袒庇户人”事件发生之前，孔继汾便与乾隆帝有了接触。乾隆帝最初对孔继汾颇为赏识，多次加以提擢。乾隆三年，孔继汾随衍圣公入京参加国子监祭祀活动，被御赐恩贡生。十三年乾隆帝驾幸阙里时，又“以讲书导驾受恩命，授内阁中书舍人……旋被选入军机处，旋擢户部主事，倖直禁庭”^②。

乾隆二十年，乾隆帝计划次年驾幸阙里，孔继汾申请归乡办理接驾，却因与地方官预备迎驾差役、采买等事项发生冲突。乾隆帝临幸曲阜时队伍庞大，耗费众多，“所有营尖顿宿，需用粮食曹豆……不得不于本境零星采买”；又“派令修路，则修路皆动官项雇夫”，需要通过官银采购物资、雇佣修路民夫。“曲阜本弹丸小地邑，庙佃户及乐舞礼生居其大半，民户仅有三分之一”，各种免差户较多。“但庙佃裔户人等，类多附托，盖不承应，以致地方官呼应不灵，甚为掣肘”^③，造成准备工作进展缓慢。山东巡抚、曲阜知县为做好接驾准备，经常要求孔府及庙户出钱出力。衍圣公孔昭焕及其叔祖孔继汾、孔继涑等对此不满，上奏提出：“至圣庙户在庙纳丁供差，一切本身徭役俱蒙恩优免之人，历来遇地方官有额外派买事件，难以随心呼应，每事调剂，殊属非易。请将现存户丁改归民籍，交地方官编审，与民一体当差。”^④抗议地方官的“额外派买”。

乾隆帝得知此案后十分震怒，下旨将孔继汾革职，孔继涑革去贡生，孔昭焕降二级留用。而惩处的理由和做法，则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：

其一，将政治斗争引入地方纠纷。孔府庙户及乐舞礼生等的免役资格本系历代相承，“洪武元年，特置洒扫户一百一十五户……杂泛差役，一概豁免。国朝顺治元年秋九月，巡抚方大猷题准仍依旧制”^⑤。此免役权曾经明洪武帝赐予，又经清朝官方核准。山东地方官员在预备接驾中即使动用了“官帑”给予补偿，强征庙户仍属不当。衍圣公上奏保护庙户，亦属职责所在。乾隆帝却认定：“此不过依大学士陈世倌外姻之势，干预地方公事。所陈奏大都发礼部议，又系陈世倌管理，可以互相依庇。”^⑥并不实事求是地处理衍圣公府与山东地方官的纠纷，而是将其掺入政治斗争因素加以裁断。

其二，干预孔府内部事务。历代帝王为标榜稽古右文，都对衍圣公加以优待。乾隆帝却认为，“且朕展谒先师，衍圣公即躬身却扫尚属当然，督令庙户除道清尘以供奔走之役，更理所应”，“衍圣公之在曲阜，本一大乡宦耳”^⑦。衍圣公作为圣人后裔的荣耀荡然无存。衍圣公孔传铎晚年将爵位传给长孙广燊，与继室徐氏及徐氏之子继汾、继涑同住，由二人协助处理府务。“孔广燊去世时，他的儿子孔昭焕仍旧每天去向十二府的两位叔祖（孔继汾、孔继涑）和曾祖母徐夫人请安问事，这已形成了家规。”^⑧孔继汾兄弟参与孔府事宜，已成为惯例，“其遇曲阜公事，以祖父体自认也”^⑨。乾隆帝认为：“且称孔昭焕年少怯懦，皆伊叔祖孔继涑、孔继汾主持怂恿。……其凭藉家世，把持生事，殊不能安分自爱。”^⑩将孔继汾兄弟参与府务作为革职理由，从而干涉孔府内部事务，逐步侵夺衍圣公府享有的优待和特权。

其三，个人恩怨掺杂其中。乾隆帝称：“孔继汾曾任司员，在军机处行走，其人小有才干，若能安分供职，自必早加擢用。以其居乡多事革职，本非安分之人，故弃而弗用耳。”^⑪对曾加关照之人多事不安分而耿耿于怀。

在“袒庇户人”案中，孔继汾第一次受到乾隆帝的打击。而乾隆帝借题发挥的做法，在此已埋下了伏笔，并于日后的《孔氏家仪》案中充分暴露。

二 《孔氏家仪》案的经过

孔继汾在“袒庇户人”案中受打击后，“乃蒙天恩湔洗，旋予赐环”，得以捐复官职，于是“谢客杜门，以赎罪过”^⑫。居家之余，则著书以自娱。乾隆二十六年，衍圣公孔昭焕续娶，问礼于孔继汾。孔继汾得此机缘，考订曲阜孔氏家族礼仪，著成《孔氏家仪》一书^⑬。

20余年后的乾隆五十年，孔府原任四品执事官孔继戍忽而上告称：“革职捐复主事孔继汾著《孔氏家仪》一书，内有增减《会典》服制，并有‘今之显悖于古者，于区区复古之心’字样。”^⑭山东巡抚明兴得报后，派遣布政使冯晋祚驰赴曲阜，“会同衍圣公孔宪培，至孔继汾家严行搜查在案”。“当即传唤孔继汾之胞弟孔继涑、亲子广森、亲侄广彬等，隔别追讯”，又“查传孔氏族长孔贞梓，族中举人孔广棻、广棫等，逐一询问”，反复追查孔继汾除《孔氏家仪》外是否别有著书。直到诸人“金称平日耳闻目见孔继汾所著之书，实止此五种，情愿具结，此外若敢隐讳，情甘认罪”，方才作罢。明兴将孔继汾“送交刑部，听候会审”。乾隆帝得报后颁旨，将“孔继汾着革职，拿交刑部，交大学士、九卿会同该部严审定拟具奏”^⑮。大学士阿桂等秉承旨意会审，将孔继汾遣戍伊犁。此即《孔氏家仪》案的简要经过。乾隆帝借办理此文字狱案，再次打击孔继汾，干预孔府内部事务。

《孔氏家仪》案的判决理由，就书内文字本身而言并不充分。孔继汾著书缘由是：“只因我曾经出仕，缘事革职后在家闲居，妄意著一部书，希图宗族中说我是有学问的人，可以邀名取誉。”关于“违碍字样”，孔继汾解释：“书内所说‘今之显悖于古’及‘时俗之万万不可从’的两条，今字我实指今俗而言，并不敢指斥今制。因此书中说丧仪的最多，我见家中遇此事仪节多与礼相悖，如卷五内所说，古礼敛必掩形，今俗衾不覆首；古礼束帛依魂，今俗魂帛结成人形。又如卷六内所说，古礼大祥弃杖，今俗葬后三日内即弃杖等事，都是世俗显悖于古而不可从的。……又说中所说，律本简略遂成漏文，及指出增减《会典》内图次字样各节，我因《会典》降服、报服间有无明文，如妻为夫之庶母一条，服制未详，是以于书内增入。……后王德薄是指晋唐时而言，下文才说到朱子作家礼一节。”^⑯所言均是针对家族内部或曲阜地方的礼仪规制，并非有悖清朝礼制。孔继戍所上告的理由并不充分，而其上告动机也值得怀疑。“至继戍去年曾因太常博士悬缺，继戍图得

此缺，前衍圣公不允，咨补继汾之子广册，想因此诬首。”明兴亦认为：“孔继成收藏此书有年，既知其有违碍，何以不早行举首，有无挟嫌，亦应解部质询。”^⑩对孔继成的动机不无怀疑。《孔氏家仪》内容本无大碍，加之告首者动机不纯，使得此案疑点颇多。

还是乾隆帝上谕道破了此案“天机”：“其书中动以遵圣为辞，则伊从前于启圣林内，为伊母预造生圻，上年欲将伊母营葬一节，为遵圣乎？为违圣乎？”^⑪原来这与孔氏家族内部矛盾有关。乾隆三十七年，乾隆帝将公主下嫁衍圣公孔昭焕之子孔宪培^⑫。前述衍圣公向孔继汾兄弟请安议事的做法，似乎仍在延续。而“公主的地位在孔府高于一切，她怎能容忍孔府大权旁落”^⑬。乾隆四十七年孔昭焕去世，孔宪培袭爵后，公主与孔继汾兄弟的矛盾更加激化。乾隆四十九年秋，孔继汾之母徐氏卒，孔继汾兄弟欲在衍圣公墓旁营葬其母。因孔传铎死后，雍正帝“赐祭葬如故事，配王氏，继配李氏、徐氏，王、李皆赠夫人，徐封太夫人”^⑭。徐氏地位在生前得到了官方承认，死后与孔传铎合葬并非“违圣”。此本系孔府家事，又符合礼法，乾隆帝介入此事，当与公主告发有关。其借文字狱打击孔继汾，或是袒护公主，维护她在孔府的权威。

乾隆帝与孔继汾的个人恩怨，在此案中也起了作用。乾隆帝延续了“袒庇户人”案中对孔继汾的不满，“彼应安分改过，乃敢著《家仪》一书，则因其平日抑郁不得志，借以沽名纾忿，其心更不可问。若使仕宦通显，必不以著书为能。此等进退无据之徒，最可鄙恨”^⑮。在《阙里文献考》中，孔继汾对早年乾隆帝的拔擢十分感念；对落职一事，也认为是“负罪婴衅，理无可宽，悔恨彷徨，永甘废锢”^⑯，内心并无不满之意。

纵观《孔氏家仪》案的经过，乃是一起族人孔继成狭私报复上告，经乾隆帝介入而扩大的文字狱案。乾隆帝借机干涉孔府内部事务，打击孔继汾及享有特权的孔氏家族，则显示了清代文字狱案的共同本质。“从康、雍、乾三帝对文字狱的运用来看，则越来越具有自觉的意识，手段也越来越绵密而恶辣”^⑰。《孔氏家仪》案同样是乾隆帝主动介入、罗织罪名而形成的冤案。

三 《孔氏家仪》案的影响

《孔氏家仪》案使孔氏家族享有的优待和特权受到削弱和打击，其影响主要表现为两点：

其一，孔氏家族成员受到沉重打击，家族学术活动一蹶不振。孔继汾被判遣戍伊犁后，经其子孔广森入京奔走获得了赦免。而孔继汾遇赦后，次年即“南游武林，卒于梁学士同书家”^⑱。他的著书被山东布政使会同孔府加以收缴：“无论近房、远族各生，倘有存贮《家仪》一书，并此外有继汾所著别书，立即呈缴。如敢隐讳藏匿及瞻徇观望者，一经查出，从重究拟。”^⑲后经大学士阿桂等判定：“除《家仪》版片现经山东巡抚查起外，所有此项书籍亦应令一并查缴销毁。”^⑳其大部分著书在清代成为禁书。

而孔继汾之子广林、广森也因为《孔氏家仪》案受到波及。孔广林经学成就颇高，“阮相国元常谓海内治经之人无其专勤”^㉑，而其学术生涯，“遭家多故，遂中辍”^㉒。孔广森系戴震弟子，学术成就更高，因营救孔继汾四处奔走，“雨濡衣盖，暴日旋干；盟接衾床，见星又作；羸体善病，清神易伤”^㉓，健康受到了很大影响，孔继汾去世后不久，即于35岁早卒。曲阜孔氏家族学术活动在乾嘉以后陷入低谷。

其二，孔氏家族的特权和独立性受到打击。清朝建立初期，出于巩固统治的需要，对衍圣公笼络有加，承认孔氏家族历代享有的优待。乾隆以后，清廷对于孔氏家族则不再优容。如乾隆二十一年巡抚白钟山认为曲阜世职知县“向由衍圣公保举，每多瞻顾营私，若其人懦弱，即听挟制；若其人才干，则诸事阻挠”，建议“特颁谕旨将曲阜知县一缺在外拣选调补，不必拘用孔氏族人”^㉔。乾

乾隆帝准奏，将孔氏家族控制的世职知县改为流官。在“袒庇户人”案发生之前，乾隆帝已开始削弱孔氏家族权力。

“袒庇户人”案中，乾隆帝专制帝王的本质暴露无遗。他认为衍圣公仅是“大乡宦”，面对帝王巡幸，衍圣公及庙户均应“躬身却扫”，不应享受优待^⑧。而在《孔氏家仪》案中，乾隆帝又通过袒护公主，打击孔继汾、孔继涑，介入孔府内部事务。面对强大的皇权，孔府的家族特权，乃至内部事务的控制权均遭到削弱，成为皇权的附属品。

文字狱是封建帝王加强专制统治及专制权力不受制约的产物。清朝前期君主专制空前加强，为打击对皇权构成威胁的官僚集团或有气节的士大夫，频频发起文字狱案件，成为巩固其统治的工具。而乾隆帝通过《孔氏家仪》案，打击了对皇权并未直接威胁，仅仅想要保持一点特权和独立性的孔继汾和曲阜孔氏家族，正是清代皇权极度膨胀，无孔不入的体现。

注释：

- ①研究清代文字狱的专著，如孔立《清代文字狱》（中华书局1980年版）、黄裳《笔祸史谈丛》（人民日报社1988年版）、金性尧《清代笔祸录》（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89年版）、郭成康《清朝文字狱》（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）等，对《孔氏家仪》案均未涉及。对此案有代表性的研究，如黄立振《〈孔氏家仪〉禁毁及作者罹难经过考》（《孔氏家仪》，山东友谊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643—664页）及张勇《孔广森与〈公羊〉“家法”》（《中国史研究》2007年第4期）。前者对《孔氏家仪》案的过程作了简单梳理。后者对《孔氏家仪》案与继汾子广森《公羊》学的关系作了考证，认为孔继汾在此案中受到打击，导致广森在《公羊》学著作中反对“王鲁”，避免触怒清廷。
- ②⑤⑫⑮⑳㉑㉒孔继汾：《阙里文献考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512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475、152、475、49、473、101页。
- ③④⑥⑦⑩⑬《抄件为衍圣公听任孔继汾等主持祖庇庙户干碍地方应革职事》，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（第三编第一册），齐鲁书社1980年版，第526、525、527、527、526、527页。
- ⑧⑨⑲孔德懋：《孔府内宅轶事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，第52、24、32页。
- ⑩姚鼐：《惜抱轩文集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53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97页。
- ⑪⑬⑮⑳《吏部咨为抄知孔继汾增减会典服制一案原奏谕旨事》，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（第三编第一册），第548、545、548、548页。
- ⑬孔继汾：《孔氏家仪》，山东友谊出版社1989年版，第535页。
- ⑮⑯⑰《东抚为查明孔继汾别无不法书籍缘由奏折》，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（第三编第一册），第540、540、542页。
- ⑰《大学士公阿等为遵旨会审孔继汾奏折》，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（第三编第一册），第542页。
- ⑳郭成康：《清朝文字狱》，群众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40页。
- ㉑㉒孔德成：《孔子世家谱》，山东友谊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113、120页。
- ㉓《牌四氏学族长为传谕合族限期呈缴孔继汾所著书籍事》，《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》（第三编第一册），第533页。
- ㉔孔广林：《仪礼士冠笄》，《孔丛伯说经五稿》，《山东文献集成》（第二辑第一册），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，第204页。
- ㉕孙星衍：《仪郑堂遗文序》，孔广森：《仪郑堂文》，《丛书集成新编》第77册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，第617页。

【项目说明】本文系教育部古委会重点规划项目“《皇清经解》点校整理”研究成果，项目编号：0934。

（作者陈冬冬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献研究所讲师 邮编 430079）

（责任编辑 哈恩忠）